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07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通知，复星集团于2017年6月27日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6月27日，复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以均价港币约30.20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177,500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469万元（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本次增持的H股股份分别占截至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483,940,500股）的约0.04%和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495,131,045股，下同）的约0.01%。

本次增持前，复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41,704,208股股份（其中：933,294,708股A股股份、8,409,500股H股股份），占截至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7.74%；本次增持后，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941,881,708股股份（其中：933,294,708股A股股份、8,587,000股H股股份），占截至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7.75%。

二、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复星集团 2017 年 5 月 9 日和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书面通知，复星集团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含当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7,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 H 股配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2,414,474,545 股，下同）的 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以上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7）、《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市，复星集团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1,252 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 4,169,928 股股份（其中：755,928 股 A 股股份、3,414,000 股 H 股股份），占本公司 H 股配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0.17%。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复星集团承诺，复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复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